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會結果、  
選舉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選舉張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延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 臨時股東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載的山東重工擬議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2,348,637,984 (99.7300%)	647,700 (0.0275%)	5,711,821 (0.242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偉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當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3,773,345,747 (99.8888%)	650,254 (0.0172%)	3,552,124 (0.094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延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當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3,511,815,633 (92.9655%)	263,789,668 (6.9831%)	1,942,824 (0.051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8,663,328,821股(包括1,943,040,000股H股及6,720,288,821股A股)。
- (2) 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3,777,548,125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約43.6039%。
- (4) 持有1,422,550,620股A股的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須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並無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德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 (6) 臨時股東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選舉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

董事會宣佈，張偉麗女士已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延磊先生已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兩者任期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為止。此外，張偉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張女士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此外，張偉麗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不存在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及張偉麗女士。